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扩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扩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摘 要

基金名称：安瑞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基金安瑞

基金代码：50001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基金规模：207,700,000 份

基金面值：1.00 元

基金发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扩募协调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扩募数量：292,300,000 份

基金发起人网下认购数量：290,300,000 份基金单位

扩募后总规模：5 亿份基金单位

持有人配售比例：1:1.418172

扩募价格：原持有人单位认购价格为 1.01 元，其中 0.01 元为扩募费用。

发起人单位认购价格为权益登记日扩募摊薄后的单位净值加上 0.01 元扩募费用。

权益登记日：2001 年 10 月 18 日

除权基准日：2001 年 10 月 19 日

原持有人配售缴款时间：200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01 年 10 月 25 日

保险机构认购缴款时间：200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

发起人认购缴款时间：2001 年 11 月 1 日

扩募说明书签署日期：2001 年 10 月 11 日

尚未办理基金份额确认的基金持有人请尽快办理份额确认事宜。在扩募权益

登记日之前基金份额未能确认到帐的基金持有人，将不能获得扩募配售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损失，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原“金龙基金”持有人：请到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理，联系人：虞冰、黄敏刚，联系电话：021-63231111 转 6412。

原“沈阳富民基金”持有人：请到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联系人：顾泓，联系电话：024-22524009。

原“沈阳万利基金”持有人：请到工商银行沈阳市银信支行办理，联系人：樊烨，联系电话：024-22827343。

须办理确认手续的基金持有人也可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咨询。联系人：王晓忠，咨询电话：010-66106897。

本次扩募先以单位基金 1.01 元的价格向原基金持有人配售，配售数量为扩募数量 29230 万份扣除发起人认购的 200 万份基金单位，即向原持有人配售 29030 万份，由于北方证券承诺放弃配售，因此对原持有人配售比例为 1:1.418172。原持有人放弃认购的基金份额由有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保险公司认购的余额则由发起人认购。

基金存续期从 1992 年 4 月 29 日至 2002 年 4 月 28 日止，本次扩募后，基金存续期延长 5 年，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止。

一、绪言

本扩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等有关法规以及《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编写。本次基金扩募经原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19 号文件批准。

基金管理人已认真审核扩募说明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单位是根据本扩募说明书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扩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扩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释义

本扩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安瑞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契约	指《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本扩募说明书	指《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扩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
原持有人	指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安瑞持有人
元	指人民币

三、本次扩募有关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沈雪峰
联系电话：021-58881111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6 亿元
法定代表人：路畔生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9 号
邮政编码：110013
联系人：顾泓
联系电话：024-22524009

(二)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冯颖
电话：021-58881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4666

(三)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66106878
联系人：王晓忠
注册资本：1710.24 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扩募协调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周有道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注册资本：15 亿元
联系电话：021-63231111
联系人：彭国娣、朱俊

(五)财务审计及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云为
注册地址：上海市昆山路 146 号
联系电话：021-63070766
注册会计师：吕秋萍、王美娟

(六)法律顾问：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黄伟民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东路 101 号森茂国际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1-68411166

经办律师：黄伟民、顾峰

四、本次扩募背景

1、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金龙基金、沈阳万利基金、沈阳富民基金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基金管理人更换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更换为中国工商银行。

本次基金扩募经原基金持有人临时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9 号文批准。

2、基金扩募原因

（1）本基金经重组规范后，经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净值稳步增长，市场形象良好。因本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扩募有利于平衡市场供求，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渠道；

（2）本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过近三年的基金管理和运作，积累了丰富的基金投资经验。本基金进行扩募有利于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理财优势；

（3）基金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稳定的回报。

（4）考虑到本基金在条件成熟时可能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较大的基金规模有助于减少基金赎回的风险。

3、本基金扩募后仍遵守《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进行投资。

五、法律意见

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基金扩募出具结论性意见：

本次安瑞基金扩募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扩募方案

本次扩募采用向原基金持有人和发起人配售，剩余份额向保险公司配售的方式。

（一）配售对象

安瑞基金发起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安瑞基金持有人和商业保险公司等。

扩募配售总份额：292,300,000 份

其中：发起人配售数量：2,000,000 份

原持有人配售数量：290,300,000 份

基金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扩募费用：每基金单位 0.01 元

（二）扩募配售价格

原持有人单位认购价格：1.01 元

发起人单位认购价格：权益登记日扩募摊薄后的单位净值加上 0.01 元扩募费用。

（三）扩募方式

本次扩募先以单位基金 1.01 元的价格向原基金持有人配售，配售数量为扩募数量 29230 万份扣除发起人网下认购的 200 万份基金单位，即向原持有人配售 29030 万份。由于北方证券承诺放弃配售，因此对原持有人配售比例为 1：1.418172。原持有人放弃认购的基金份额由有资格的商业保险公司认购，保险公司认购的余额则由发起人认购。

（四）权益登记日及除权基准日

权益登记日：2001 年 10 月 18 日

除权基准日：2001 年 10 月 19 日

（五）本次扩募后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项目	扩募前	配售增加	扩募后	比例%
1、发起人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1%
2、社会公众	204,700,000	290,300,000	495,000,000	99%
3、合计	207,700,000	292,300,000	500,000,000	100%

七、扩募认购办法

（一）配售缴款起止日期：

权益登记日：2001 年 10 月 18 日

除权基准日：2001 年 10 月 19 日

原持有人配售缴款时间：200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01 年 10 月 25 日

保险机构认购缴款时间：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

发起人认购缴款时间：2001 年 11 月 1 日

（二）缴款地点：原持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指定交易证券营业网点缴款；商业保险公司和发起人通过网下指定帐户进行划款。

（三）缴款办法：

1、原安瑞基金持有人认购配售部分时，填写“安瑞扩募”申报单，代码为“705013”，每基金单位认购价格 1.01 元。认购限额为登记日截止时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 1.418172 后四舍五入取整部分。

2、参与基金配售的商业保险公司将配售基金款划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3、发起人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将配售基金款划至指定帐户。（详见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扩募配售办法公告）

（四）逾期未被认配部分的处理办法

此次扩募，若逾期未被认购部分的基金份额先向商业保险公司配售，每家保险公司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扩募后本基金单位总份额的 10%，商业保险公司认配剩余部分由本基金发起人认购。

八、基金扩募部分的交易

本次扩募的基金份额，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根据《基金契约》的规定，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发起人持有基金单位不得低

于基金总规模的 0.5%。本次向发起人配售的基金份额与发起人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两个月后方可流通，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1998]29号）的要求，一个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某一基金的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三。在本次扩募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超过百分之三的投资者可参与配售，但不得在二级市场增持，并在基金上市后六个月内调整到规定比例。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证券投资基金是以小型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投资目标是发掘小型上市公司中的投资机会，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只投资于具有良好流通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基本投资原则和方向，审定重要投资项目。

公司研究部门提出投资建议。

基金经理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在公司研究部门的支持下，结合自身判断，作出具体投资决策和操作。

（四）投资组合

1、由于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规范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段调整期，调整期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调整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2）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2、投资组合原则

全面考虑组合的收益性、风险性和流动性，着眼于长期资本增值。

（五）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4、动用银行信贷资金进行基金投资；
-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

- 行的证券；
- 9、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10、配合管理人的发起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 11、故意维持或抬高管理人的发起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所承销股票的价格；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经理

本基金由李匆先生和林彤彤先生担任基金经理，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

李匆先生：基金经理，管理学博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安信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担任基金安顺和基金安瑞的基金经理。

林彤彤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0年银行、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漳州分行信贷管理处，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先后，1998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基金安信和基金安久的基金经理，2001年9月开始担任基金安顺和基金安瑞的基金经理。

十、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也存在风险，主要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业内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及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相关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十一、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帐户

本基金资产以“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专户”的名义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帐户和基金专用证券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帐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帐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据《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日

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 1、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场平均价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平均价计算；
- 2、上市债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场价格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市场价格计算；
- 3、未上市的股票以其成本价计算；
- 4、未上市债券及银行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 5、派发的股息红利、债券利息以至估值日为止的实际获得额计算；
- 6、如遇特殊情况而无法或不宜以上述规定确定资产价值时，基金管理人依照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加密传真或其他加密电子通讯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契约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

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上市年费；
- 4、基金交易佣金；
- 5、基金证管费、印花税；
- 6、基金登记过户费；
- 7、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8、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9、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
- 10、自动扣款的银行手续费、服务费；
- 11、基金持有人名册服务月费；
- 12、基金分红手续费；
-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另一部分是业绩报酬，当基金的可分配净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0%以上，且当年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时，按一定比例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成立三个月后，如持有现金比例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超过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超过规定比例现金后的资产净值）。

(2)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根据基金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而定，在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每年计提一次，直接用于奖励基金管理人员：

基金年平均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0%以上；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超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基金收益分配后其每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基金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为：

业绩报酬=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Min[M, N]×5% 其中，M=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1.2×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如果年内利率发生变动，则按时间段进行加权平均调整）；

$N = \text{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 \text{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

$\text{Min}[M, N]$ 为 M 、 N 中较小者；

$\text{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 = \text{当期可分配净收益} / \text{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

$\text{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 (\text{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text{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 \text{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

$\text{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 [(\text{深证综指年涨跌幅} \times \text{深市平均总市值} + \text{上证综指年涨跌值} \times \text{沪市平均总市值}) / (\text{深市平均总市值} + \text{沪市平均总市值})] \times 80\% + \text{同期国债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深市平均总市值} = (\text{期末深市总市值} + \text{期初深市总市值}) / 2$ ， $\text{沪市平均总市值} = (\text{期末沪市总市值} + \text{期初沪市总市值}) / 2$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若可以提取基金业绩报酬则由基金托管人于次个基金会计年度前 2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text{‰}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基金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 I 中所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本基金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五）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不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已实现的价差；
- 2、基金投资已获取的股息红利、债券利息；
- 3、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基金发行费节余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或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年分配一次，管

理人应在基金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会计年度的收益分配方案并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方案的实施；

2、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当年可分配收益的 90%，其具体分配数额及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可分配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十五、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3、基金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4、本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5、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一）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投资组合公告等。

1、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公告。

2、基金资产净值每周公告一次，

3、基金投资组合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告（应披露

基金投资组合分类比例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算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二) 基金的临时报告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暂行办法》等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等公告文本存放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免费查阅,亦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十七、基金持有人、发起人、管理人及托管人

(一) 基金持有人

1、基金持有人权利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依法转让基金单位;
- (5)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 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基金契约;
- (2)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持有人大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契约;
- (2) 提前终止基金;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的再次扩募与再次续期(基金的首次扩募与首次续期在经过原持有人大会通过以后,首次扩募与首次续期不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 (6) 基金的转型(基金的转型是指本基金由契约型封闭式转变为契约型开放式);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召集方式

- (1) 在正常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本基金发起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发起人

1、基金发起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沈雪峰

联系电话：021-58881111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6 亿元

法定代表人：路畔生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9 号

邮政编码：110013

联系人：顾泓

联系电话：024-22524009

2、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发起人拥有按基金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及有关规定持有基金单位；申请设立新基金；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取得基金收益；依法转让基金单位；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参与基金清算，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权利。

基金发起人负有公告基金上市公告书；在基金存续期间持有符合规定比例的基金单位；遵守基金契约；承担基金不能成立时的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时的有限责任；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介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信息披露负责人：冯颖

联系电话：021-58881111

公司概况：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 号和[2000]29 号文批准，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目前设立十个部门：研究发展部、基金投资部、市场业务部、战略发展部、基金核算部、监察稽核部、基金注册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和北京分公司。此外，还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两个

专门机构。公司现有员工 93 人。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总资产已达 126.86 亿元, 管理的基金有华安创新开放式基金以及基金安信、基金安顺、基金安瑞和基金安久等四只封闭式基金。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管理人拥有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规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根据本基金契约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依照有关规定, 代表基金行使基金投资而获得的任何权利; 在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 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基金契约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监督基金托管人; 除非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契约的任何规定、或者基金管理人故意不履行本基金契约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否则,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遭致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运作基金资产; 建立健全各种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保证不同基金相互独立; 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资产净值;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按规定及时、足额地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编制基金财务报告, 及时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电话: 010-66106878

联系人: 王晓忠

组织形式: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710.24 亿元人民币

发展概况: 中国工商银行是中国最大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自成立以来, 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00 年底, 资产总计 39,737 亿元, 所有者权益 1873.66 亿元。17 年来, 中国工商银行每个会计年度均保持盈利。

工商银行是国内第一家获得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 目前已经托管开元、金泰、安信、同益、普丰、天元、裕元、裕泽、金元、汉鼎、隆元等 11 家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基金单位 175 亿份, 托管基金资产总额超过 280 多亿元。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获得基金托管费；在事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可以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契约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有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设立基金资产帐户，负责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根据管理人的要求保管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保守基金商业秘密；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 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

- 1、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或转型的；
- 2、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编制基金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程序

- 1、基金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清理并确定基金资产；
- 3、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 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 基金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 基金的扩募、续期或转型**(一) 基金的扩募或续期**

本基金如果进行扩募或续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本基金年收益率高于全国证券投资基金平均收益率;
- 2、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基金持有人大会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扩募或续期(基金的首次扩募与首次续期在经过原持有人大会通过以后,首次扩募与首次续期不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扩募或在基金存续期届满时申请基金的续期,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二) 基金的转型

基金的转型是指本基金由契约型封闭式转变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转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必须具备管理(托管)开放式基金所必须的人才、技术、设施等必要条件;
- 2、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基金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的转型;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存续期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转型,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二十、 基金的财务状况**1、资产负债状况截止 2001 年 10 月 9 日,单位:元**

银行存款:	106,240,437.20
股票投资:	44,412,620.53
债券投资:	106,839,029.16
资产估值增值:	1,271,713.98
应收账款:	0.00
其他应收款:	376,867.25

基金资产总值：	259,140,668.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884.69
应付托管费：	15,314.13
应付账款：	10,201,112.00
其他应付款：	1,014,397.86
负债合计：	11,322,718.69
实收基金：	207,700,000.00
未实现资本利得：	1,271,713.98
未分配收益：	38,846,235.46
持有人权益合计：	247,817,949.44
基金资产净值：	247,817,949.44
每份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1.1932

注：上述披露的本基金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重要财务事项

(1)净收益主要是证券买卖差价收入和银行利息收入。

(2)未实现资本利得是指基金资产的估值增值

上市证券以计算日市场平均价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的交易日平均价为准；未上市的股票以发行价计算；未上市的债券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止应计利息计算；

3、资产净值计算方法：

资产净值=实收基金+未实现资本利得+未分配收益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复规范、重组、合并后，基金单位共计 20770 万份，基金资产已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划至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专户”；2000 年 7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始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截止 2001 年 10 月 9 日，基金安瑞资产投资组合如下：

货币资金：	106,240,437.20 元
股票投资市值：	45,503,298.47 元
债券投资市值：	107,020,065.20 元

(二) 投资组合的信息披露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三个月至少公告一次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第一期基金投资组合的信息披露将按照规定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

二十二、扩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扩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二十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扩募的文件
- 2、《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 3、法律意见书
- 4、基金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11 日